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料銀行領用計畫

115.05.07

壹、為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，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免費提供木料領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領用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及地點：一般民眾、機關、學校(含公私立幼稚園)、團體及公司行號，領用地點為本市北門區隊、新營區隊、仁德區隊、麻豆區隊、南化區隊或本局指定地點。

二、領用尺寸：以公告於本局木料銀行可領用尺寸為準。

三、領用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人每次申請量達 1 公噸以上者，請於本局網頁（附表一），並由本局通知領料。

（二）申請人每次申請量少於 1 公噸者，請自行至領料區隊臨櫃申請領料。

四、領用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自備載運車輛（容器）自行至北門區隊、新營區隊、仁德區隊、麻豆區隊、南化區隊、藏金閣一館，向本局領用轄區清潔隊領料。

五、領用原則：

（一）領用目的不得用於商業用途，亦不得原物轉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領用資格，並需賠償轉售金額予本局，倘經自行加工處理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申請木料數量得由負責破碎單位依木料需求者多寡適量分配，本局得視整體庫存數量情形，擁有核定申請領用量之權利。

（三）可領用數量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（四）日後倘有其他破碎尺寸長度，或其他領用地點，或額外可領用數量，將隨時更新資訊於本局網頁。

（五）民眾申請領用木料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，起算日為本局收到申請表當日。

（六）本局得視未來木料市場需求變化，保留修正相關領用規定之權利。

（七）申請人領料後，由區隊填寫領料日期、領料數量及尺寸，並請申請人於領料登記表申請人簽收欄位簽名（附表二）。

參、本計畫聯絡窗口為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：電話：06-2686751 分機 1652，傳真電話：06-2882102。

附表一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料領用申請單

(網頁版)

領用單位(人) (*必填)		填表日期 (*預設為當日)	年 月 日
聯絡人 (*必填)	☐ 同上 ☐ _____	連絡電話 (*必填)	
電子信箱 (*必填)		木料長度 (*必填)	☐ 12 公分以下
用途說明 (*必填)	☐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預計領用量 (*必填)	公斤
領用地點 (*必填)	☐ 北門區隊 ☐ 仁德區隊 ☐ 新營區隊 ☐ 南化區隊 ☐ 麻豆區隊		

領用及載送原則：

(一) 請民眾備妥載運車輛(容器)向領料清潔隊自行領用，載運車輛高度(3.5 公噸貨車)可讓鏟裝機(山貓)協助上料。

(二) 領用目的不得用於商業用途，亦不得原物轉售，違反規定將取消領用資格，並需賠償轉售金額予本局，倘經自行加工處理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申請木料數量得由負責破碎單位依木料需求者多寡適量分配，本局得視整體庫存 數量情形，擁有核定申請領用量之權利。

(四) 可領用數量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(五) 日後倘有其他破碎尺寸長度，或其他領用地點，或額外可領用數量，將隨時更新 資訊於本局網頁。

(六) 民眾申請領用廢木料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，起算日為民眾線上申請領用當日或本局收到傳真申請表當日。

(七) 本局得視未來廢木料市場需求變化，保留修正相關領用規定之權利。

(八) 完成裝載後，應於載運車輛蓋上防塵網或帆布等，避免揚塵飛散及木料掉落。

(九) 其他相關規定請配合現場清潔隊作業情形。

附表二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○○區隊○○○年○月領料登記表

(區隊電話或臨櫃申請)

領料日期	領料數量(Kg)	木料長度	用途說明	領用單位(人)	聯絡人	連絡電話
110/01/10	500	☒ 12 公分以下	☒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鄭○銘	☒ 同上 ☐ _____	0933-000-000
		☐ 12 公分以下	☐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	☐ 同上 ☐ _____	
		☐ 12 公分以下	☐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	☐ 同上 ☐ _____	
		☐ 12 公分以下	☐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	☐ 同上 ☐ _____	
		☐ 12 公分以下	☐ 抑制揚塵 ☐ 園藝造景 ☐ 土地施肥 ☐ 其他_____		☐ 同上 ☐ _____	

說明：

(一) 請逐次依實際領用數量及木料尺寸登記，並請於每週三下班前回傳本登記表廢管科彙整統計。

(二) 木料尺寸屆時會視破碎機破碎後之不同尺寸進行區分。

區隊核章：